##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次琴女士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何次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何次琴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何次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次琴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何次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何次琴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